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陳欣欣
電 話：04-37061357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141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41418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國內
COVID-19疫苗接種政策相關作業調整更新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）111年3月25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137號函副
本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考量國內外疫情風險、國內疫苗供應現況及參酌各國疫苗
接種政策，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
組（ACIP）於111年3月24日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，指揮
中心調整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措施及期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12至17歲青少年Moderna COVID-19疫苗接種建議
 - 1、自即日起同意Moderna COVID-19疫苗用於滿12至17歲
青少年族群之基礎劑及基礎加強劑接種；不同廠牌之
mRNA COVID-19疫苗可交替使用。
 - 2、依中文說明書核准劑量與接種時程，建議免疫功能正
常對象接種兩劑，並建議免疫功能不全對象接種包括



基礎加強劑在內之三劑，每劑0.5ml（100mcg）。根據國外研究及監測數據顯示，延長各劑接種間隔可降低心肌炎發生比率，且不影響抗體及細胞性免疫，爰建議第一劑與第二劑間隔至少12週（84天），基礎加強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間隔至少4週（28天）。

- 3、基於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顯示，青少年族群接種Moderna疫苗後，心肌炎/心包膜炎之發生率高於其他年齡層，也較接種BNT疫苗者高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，爰接種前家長及青少年應充分閱讀相關資訊，以評估接種效益後接種。
- 4、接種前需充分了解接種Moderna COVID-19疫苗之保護效益、可能產生之副作用（含心肌炎/心包膜炎發生風險）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，並取得家長同意，經醫師評估後始得接種。
- 5、依據mRNA 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，接種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，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。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，例如：胸痛、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、心悸（心跳不規則、跳拍或顫動）、暈厥（昏厥）、呼吸急促、運動耐受不良（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、沒有力氣爬樓梯）等症狀，請務必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

（二）COVID-19疫苗與其他疫苗之接種間隔

- 1、考量接種實務調整，自111年4月6日起COVID-19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，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，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。
- 2、接種前應充分了解相關資訊，不同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症狀及可能發生與持續的時間，以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。

(三)對於民眾於國內外接種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緊急使用清單（EUL）之COVID-19疫苗或參與國內製造經緊急授權使用疫苗臨床試驗者，於國內實施追加劑政策（111年1月7日）前，具有國內外之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3劑(含)以上者，最後一劑已超過12週以上，自即日起同意可經醫師評估後再提供1劑追加劑接種。於國內實施追加劑政策（111年1月7日）後，完成過去國內外接種疫苗紀錄補登3劑（含）以上者，最後一劑為國內111年1月7日後接種且與前一劑間隔達12週者，則該劑次視為追加劑，不另提供追加劑接種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